



菏泽市重点派出所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

乡镇重点派出所逐步推行“一室三队”



推进会现场。通讯员 侯苗苗 摄

本报菏泽6月22日讯(记者李德领) 6月18日,菏泽市公安局组织召开重点派出所建设现场推进会,按照全市支持重点镇建设与发展现场会部署要求,观摩推广部分重点派出所经验做法,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重点派出所建设的具体措施,引领带动全市公安基层基础工作提档升级。菏泽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高荣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冠斌主持会议,会议宣读了《菏泽市公安局关于加强重点派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

会议集中观摩了开发区分局岳程派出所,巨野县公安局龙垌派出所、田桥派出所等6个单位,牡丹区委政法委、东明县委政法委,巨野、成武县公安局,巨野县龙垌镇党委,巨野县公安局龙垌派出所、田桥派出所,开发区分局岳程派出所等8个单位作了典型发言。

高荣国强调,要按照《关于

加强重点派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突出重点任务,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发挥重点派出所的引领带动作用。警务保障要再强化,按照“重心下移、保障下倾、投入下沉”的要求,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在人员、经费、车辆、装备等方面向重点派出所倾斜,实行按需足额保障。勤务效能要再提高,在城区推行“一室两队”勤务运行机制,设立综合指挥室、社区警务队、案件办理队,在乡镇重点派出所实行派出所、交警中队合一模式,逐步推行“一室三队”勤务运行机制,着力提升重点派出所警务整体效能。

高荣国指出,基础工作要再夯实,持续深化“1+2+N”和“一村一警务助理”社区警务机制,确保社区警务有人管、管到位。结合“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推动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重点人员、物品、场所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信

息支撑要再有力,牢固树立“抓信息化就是抓基础、抓全局、抓关键”的理念,把现代化科技应用作为推动重点派出所转型升级的“引擎”,织密前端感知体系,扩大系统平台授权范围,全面加强派出所信息化工作。队伍管理要再严格。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倾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派出所队伍,为公安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高荣国要求,坚持“抓典型示范,创特色品牌”的思路,深度挖掘一批精品工程,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带动派出所建设全面发展。建立完善领导干部挂点帮扶、对口联系重点派出所制度,以“派出所吹哨、警种部门报到”的方式,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实行重点派出所“清单式”管理考核,工作实绩突出的,在表彰奖励、提拔重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工作进展不力、发展缓慢的,综合采取挂牌督办、约谈、建议调整等措施。

用镜头讲好菏泽故事

菏泽市摄影家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菏泽市摄影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本报菏泽6月22日讯(记者李德领) 21日,菏泽市摄影家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与会代表讨论并审议菏泽市摄影家协会关于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菏泽市摄影家协会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市摄影家协会新一届主席团和理事会,杨科同志当选新一届市摄影家协会主席。

三届理事会以来,菏泽市摄影家协会带领全市摄影工作者,组织了《美丽家乡菏泽摄影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菏泽市摄影艺术展》、《菏泽市创国家森林公园摄影展》等一系列较有影响的摄影活动。曾多次组织广大会员采风,参加推荐国际影展、国家和省影展作品,积极开展省内外摄影交流活动,举办各类影展、影赛,举办摄影职业技能培训,培

养摄影人才。协会经过多年发展,协会会员由原来的116人扩大到现在的762人,中国摄影协会会员由原来的6人增加到现在的20人,山东省摄影协会会员由原来的56人增加到现在的345人。

菏泽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马喜荣指出,新一届摄协领导班子要团结引领全市广大摄影工作者,追求创作与修身共进。协会在未来发展中,要更多地把镜头对准牡丹文化、劳动人民和人民群众、重点工程等,让他们成为拍摄的主题。要深入挖掘菏泽市红色文化资源,讲好红色故事,要宣传讴歌菏泽市在突破发展、改革创新等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从而创作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好作品,真正实践“为时代造像,为人民留影”的宗旨。

浅议老年人在“精神赡养”中的“三种意识”

成武县苟村集镇中心敬老院护理部 张翠萍

人,在步入老年之后,一般都会存在一定的依赖意识。通常情况下,分为以下五种类型:即:成就型、安乐型、不服型、求助型、衰弱型。而更多的老人表现在在求助型、衰弱型,却忽略了自身的“精神赡养”,更忘记了“三种意识”。

多年的临床护理工作中笔者发现,在对老年人进行精神赡养中,不仅要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更主要的是“激发其生命潜能”,提高主动性,使老年人自身成为精神养老的主体,并在代际平等、代际互惠的基础上为老年人创造和谐的生活环境,不断提升“三种意识”。

一、转变观念,提升自身的精神赡养意识

老年人在思想上要增强独立意识,减少对子女的精神依赖。在传统观念中,人进入老年后,随着生理机能的衰退,会从各种社会关系中退出,回归家庭,由子女照料,颐养天年。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主要由子女来提供,无论是老年人自身还是整个社会都觉得这是理所应当。然而在当今社会,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家庭子女数量的减少,子女的异地就业或学习以及激烈的社会竞争等现实状况,使许多子女根本无法“分身”或无暇及时给予老年人情感抚慰或亲情关爱。传统观念中“理所应当”

的实现基础已受到了严峻挑战。因此,需要老年人转变观念,树立自我养老的独立意识,减少对子女的精神依赖。

老年人要树立“老有所为”的积极心态,在发挥余热中找到自身价值。老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高,身体等条件的变化以及家庭结构的变化,加上由社会发展带来的价值观念、伦理、习惯等方面的影响,难免会认为自己精力与能力均急剧下降,渐渐失去了往日的精神和活力,对生活失去激情,进而产生无力感或无用感。精神上的消极必然会对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等产生负面影响。而这些单方面依靠外界提供的服务或关爱并不能解决,关键还要让老年人转变观念,激发其主动性,树立“老有所为”的积极心态。老年人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智慧对家庭及社会都是宝贵财富,支持老年人在能力范围内做一些事情,不仅能让其充分实现价值,更能改善老年人的自身条件,同时也能为社会发展作贡献。

老年人要通过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活动,尽量避免陷入“与世隔绝”状态,生理功能的衰退加上心理的衰老,使老年人对生活的适应能力减弱。由于退休、亲友离世等原因,老年人原有的社会关系网会不断缩小,许多人变得离群索居。再加上现代社会尤其城市

社会既是陌生人的社会,又是年轻人主导的社会,无形中为老年人建立新的社会交往关系制造了障碍。在这些因素综合作用下,许多老人主动或被动地与社会隔离。而这种“与世隔绝”的状态必然导致老年人心理加速老化。所以,老年人自身要转变观念,提高参与社会活动的主动性。只有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才能使其重新认识自我,保持生命的活力。

二、积极参与,提升参与社会活动的精神赡养意识

加强心理辅导,帮助老年人实现自我调节,培养积极精神赡养意识。在心理机制衰退和社会因素影响下,老年人具有了独特的心理特征和心理期待。无论是成功型还是知足型或者孤独型老年人,他们的生理心理普遍比较敏感脆弱,容易产生失落感、孤独感、寂寞感等负面情绪和心理问题。社会组织可以有针对性地举办一些老年人心理知识讲座,通过普及心理知识引导老年人学会自我调适,使老年人能对自己的一生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正确认识自身价值,做到凡事保持一颗平常心,从而实现自我精神慰藉。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在养老过程中许多老年人将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子女的“反哺”上,不能随现实条件的变化转变观念。因此,国

家和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教育和宣传,让老年人在精神养老方面树立起新的观念,让他们逐步从“依靠子女”转变到“依靠自己”。这就需要老年人在生活中学会根据各自身体状况和生活环境的变化调整自己的心态,培养新的兴趣、爱好与生活方式,以实现心理自立。

社会和家庭要为老年人发挥自身优势创造平台。人进入老年后,确实在精力上会有所下降,但不可否认,老年人也有自己的优势和特长。老年人在自己的不同人生阶段积累了许多真才实学,对人生意义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同时,在这一时期,家庭等方面的负担减轻了,他们可以集中更多的精力从事自己感兴趣的事情。尤其是一些低龄老年人,他们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有很强的生命活动能力,他们大多数愿意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为社会或家庭发挥余热。所以,社会和家庭要从情感上支持老年人,摒除对老年人的种种偏见,给老年人发挥自身的优势创造平台,让老年人在服务社会、服务家人的过程中实现自我精神赡养。

三、整合资源,提升外部设施的精神赡养意识

随着人们生活方式和居住结构的变化,单一的家庭赡养已无法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社会

精神赡养在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方面占有的比重越来越大。当前,社会精神赡养的主要实现途径是社区组织的各类老年人活动。但由于社区资金不足、资源缺乏等原因,使得社区服务存在形式单一、组织者缺乏积极性,老年人参与热情不高等问题。而要改变现状满足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就需要整合政府、社会、民间等各方资源,在社区组织各类多层次有针对性的老年人活动,为老年人参与社区活动提供平台。如社区可整合社区内资源,学校的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健身、娱乐、学习的场地和设施,以弥补社区活动场地的不足;可以动员社区内学校、企业的人力资源为社区老年人举行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培养老年人的兴趣爱好。要激发和挖掘老年人参加社会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要求社区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要从老年人自身出发,以提高其主动性为切入点,培养老年人的“积极精神赡养”意识。

总之,要解决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问题,提升“三种意识”,需要老年人自身、家庭和社会共同努力。老年人要转变观念,增强自我精神赡养的意识和能力;社会要为培养老年人的“自养”能力提供机会和平台;子女和家庭成员要尽自己的能力为老年人提供情感慰藉。